

節能減碳工作小組第 12 次會議 紀錄

開會時間：104 年 10 月 5 日（星期一）14：00

開會地點：行政大樓秘書室會議室

主 席：蔡清標主任秘書

記錄：陳孟玉

出席人員：宋德喜總務長、魏素華主任(鄧專委季玲代)、蕭美香秘書、張文榮組長、蔡偉聖技佐、吳采蓉小姐

壹、討論議題：

案由一：總務處彙整各大樓 101 年至 103 年及 104 年 1-8 月用電情形比較表、各單位獎懲金額統計表(如附表)，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節約用電執行績效獎懲要點第二點至第六點規定辦理(附件一)；104 年應較前 3 年之平均用電度數各節約用電百分之五 (5%)。
- 二、經統計本校列入節電績效獎懲之建物各使用單位用電總度數(如表一至四)，101-103 年 1-8 月平均用電計 32,588,120 度，104 年 1-8 月計 30,751,952 度，共減 1,836,168 度，減少幅度約 5.6% (如表五)。如以每度電費 2.68 元預估，未達成節電目標者扣繳金額合計 2,491,849 元 (如表六)，達成節電目標者獎勵金額合計 3,277,102 元 (如表六之一)。

辦 法：節能減碳工作小組審議通過後，請營繕組將統計資料公告於網頁並函文各大樓管理委員會。

決 議：請依案由二~五之決議修正各大樓用電情形比較表、各單位獎懲金額統計表後，將統計資料公告於網頁並函文各大樓管理委員會。目前尚有 22 個單位未有三年完整年度用電資料，俟營繕組與各單位溝通協調取得共識後再公告此部分資料。

案由二：因建置電表期程不一，部分大樓用電資料未達三年之節電比較基準，及電表偶因故障或異常時用電計算方式，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因部分系館陸續裝設新分錶，建置之用電資料如已達二年但未達三年者，擬比照 103 年計算方式，以前兩年之平均用電度數為比較基準。
- 二、若電錶偶因故障或異常無法測量該月用電度數時，擬將依前一年同期之度數登錄為其用電度數。

辦 法：節能減碳工作小組審議通過後，通知相關大樓管委會，並據以彙製用電統計表。

決 議：大樓裝設新分錶未達三年者，以前兩年完整年度之平均用電度數為比較基準；電錶若發生故障或異常，則依前二年同月份之平均度數登錄為其用電度數。

案由三：有關部分建築(大樓)原設有總電錶，後因分設電錶，致統計基礎不一，擬按 104 年各分錶用電度數占該總站度數比例，回朔推算 101 年至 103 年各分錶用電度數及其節電績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水保館站、生科站及溫室站原各設一總電錶，但總電錶下含有多棟建築(大樓)，因未設分錶無法單獨計算各建築(大樓)用電度數，故該三站 103 年未納入計算節電成效。
- 二、水保館站含水保一二館及糧作所，生科站含應經二 A. B. C 及昆蟲館，溫室站含生物科技發展中心、昆蟲系、園藝系、土環系、植病系、農藝系及生科所，已於 104 年分設電錶，擬依各分站 104 年用電占總站比例，回朔推算 101 年至 103 年各分錶用電度數及其節電績效(如附表七)。

辦法：節能減碳工作小組審議通過後，通知相關大樓管委會，並據以彙製用電統計表。

決議：請營繕組先與相關單位溝通取得共識後再實施。

案由四：有關各單位空間異動時，惠請各大樓管理委員重新調整用電比例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節約用電執行績效獎懲要點第三點、第六點辦理。
- 二、近年本校新建大樓陸續竣工各單位搬遷接續異動，為執行本要點，擬惠請各大樓管理委員會審視貴大樓如遇有單位遷出或進駐者，請貴大樓重新整調用電比例後送營繕組俾憑辦理。
- 三、另如該大樓遇有單位遷出，致該大樓僅餘一~二單位使用，如：綜合大樓(人社中心、創產學院、語言中心等)、應經二 A 館(外勤班)，該用電比例擬按其舊有用電比例計算，俟單位進駐大樓空間討論用電比例後送營繕組俾憑辦理。
- 四、本校各大樓如遇有單位遷出致(建築)大樓清空時，俟使用單位進駐後討論用電比例後送營繕組俾憑辦理。

辦法：節能減碳工作小組審議通過後，函文各大樓管理委員會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請發文各大樓管理委員會及一級單位。

案由五：有關國農大樓及人文大樓之用電計算起始日與未進駐前，其公共用電是否由該建築(大樓)各單位共同分攤，或由學校負擔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人文大樓於 102 年 12 月開始抄用電資料，該大樓目前使用如下表；大部分的系所在 104 年 2 月初已進駐，自 2 月開始計算用電。
- 二、國農大樓於 102 年 1 月開始抄用電資料，該大樓目前使用如下表所示；大部分系所於 103 年 11 月底均已進駐，自 103 年 12 月開始計算用電。
- 三、有關人文大樓 102 年 12 月至 104 年 1 月進駐前之公共用電、國農大樓 103 年 11 月前之公共用電，如由進駐單位共同分攤，計算如附表(表八、九)。
- 四、爾後各大樓如遇有搬遷進駐時，擬比照辦理。

辦法：依節能減碳工作小組決議辦理。

決議：同意人文大樓自 104 年 2 月開始計算用電、國農大樓 103 年 12 月開始計算用電；其進駐前之公共用電由學校負擔。爾後遇有單位搬遷時，請新 / 原大樓管理委員會將用電計算起迄時間送交營繕組。

貳、臨時動議(無)

參、散會：15：30